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
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
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
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
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
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公司（含
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，下同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
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。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本次拟被授予预留
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
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

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4、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
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
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5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
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
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，
同意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并以 30.9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
条件的 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
2025 年 10 月 29 日